

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小姐

电话：01064688223

承办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润泽四海装饰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贾丙凡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-B 四惠大厦 4023E-4028E

电话：13581930309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原则，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（GF-96-0206）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乙种本示范文本，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四惠大厦室内装饰改造承包工程

1.2、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-B 四惠大厦 5009-5012

1.3、工程内容：室内装饰改造承包（完全按所附图纸施工，为了更好的隔音效果隔间墙从吊顶顶部做，机柜房单加一扇门，靠近前台的一间隔间门开在前台墙旁边，另一间门的位置跟面对办公室右侧的位置保持一致，两个隔间各加一个插座，前台插座如前期沟通挪位置）

1.4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）。

第二条：承包方式

2.1、本工程人工实行市场价，由双方协商。

2.2、本工程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如乙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。



第三条：工期

3.1、本工程自2024年06月06日开工，于2024年06月16日竣工。如遇不可抗逆验收（如战争、动乱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）造成乙方施工停工或中断时，工期予以顺延。

3.2、因甲方要求增大工程量，或者甲方要求修改设计方案及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之施工中断、返工时，工期予以顺延。

3.3、工程开工及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必须保证及时通水通电，如果由于水电原因造成过程工期延误，则工期予以顺延。

3.4、由于乙方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、乙方应予以更换、重做、不得因此拖延工期。

3.5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：甲方工作

4.1、甲方代表姓名：

4.2、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，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，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。

4.3、开工前三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

4.4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期间手续的水、电、气等设备。

第五条：乙方工作

5.1、乙方代表姓名：贾丙凡

5.2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5.3、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测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5.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树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。

5.5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，乙方应支付物业装修押金以及出入证管理费。

5.6 乙方应保证施工及相关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安全。如因施工原因或乙方设备、材料原因的造成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：工程价款及结算

6.1、甲方自签订合同起，施工前付 5000 元人民币，乙方提供 1%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6.2. 工程款如有追加，在验收合格后，以甲方相关人员确认的追加工程数量及价格，乙方出具增项报价单，甲方确认后全款支付增项款。

第七条：工程资料、技术要求及工程验收和保修

7.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7.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份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7.3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7.4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，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7.5、本工程合同保修期一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8.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乙方，便于乙方合理安排工期，并由双方重新达成竣工日期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程。

8.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5% 违约金。甲方如果需要乙方提前竣工的，需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，甲方需支付合理的赶工期的费用，具体由双方协定。

8.3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8.4、防水质保一年，甲方应选用的防水材料为东方雨虹聚胺酯，所用材料达到国家环保，防火，阻燃要求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9.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、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也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（未填写仲裁委员名称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

9.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代 表 人：

日 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代 表 人：

日 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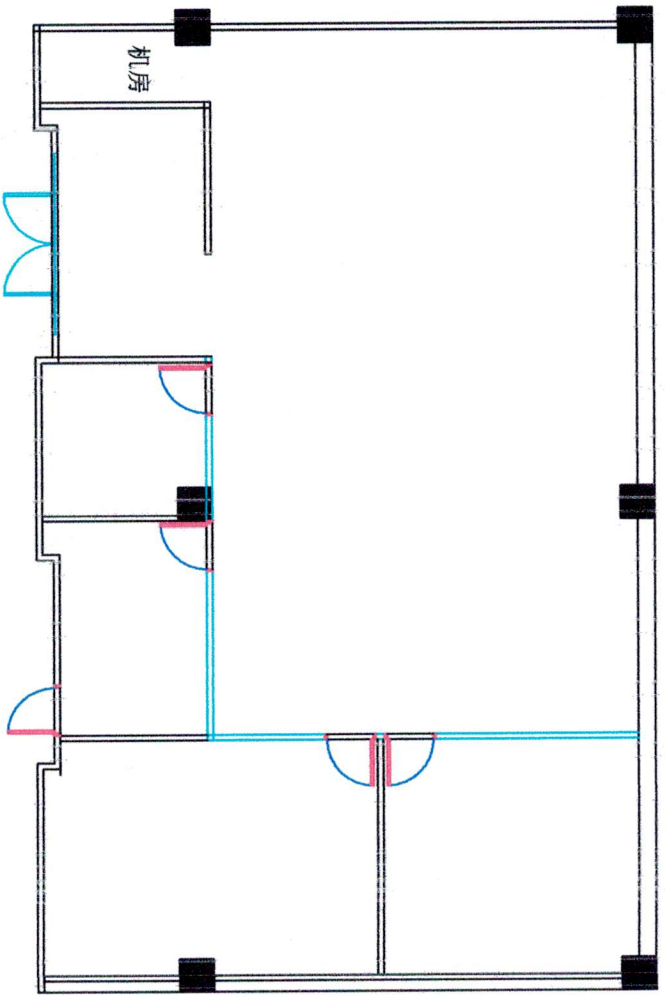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

汇款名称：北京润泽四海装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

帐号： 1109268195108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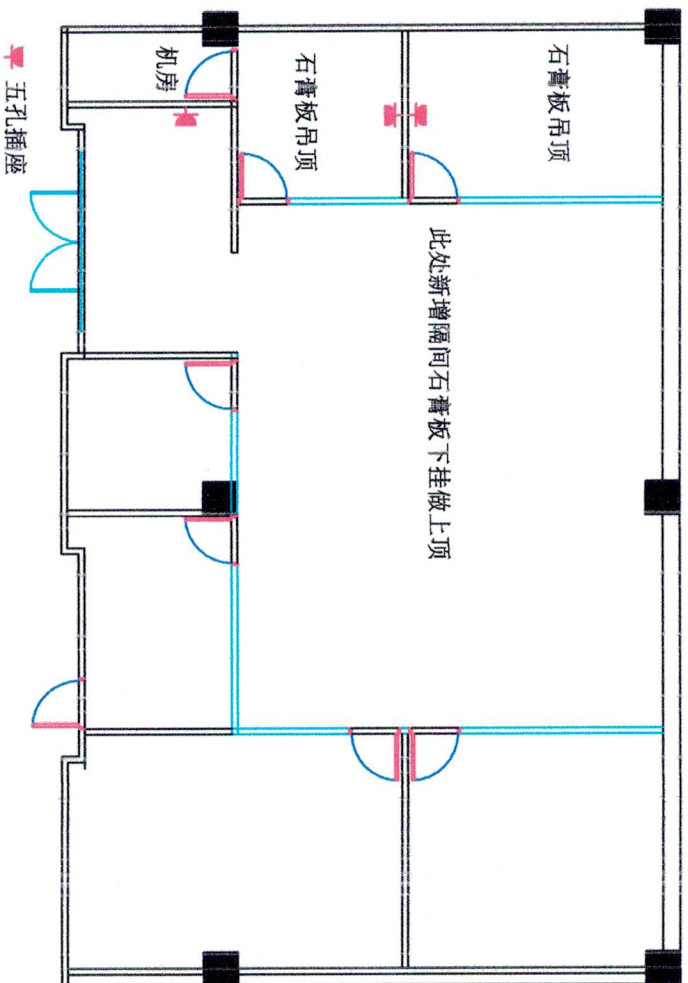
5012 5011 5010 5009



原图

客户签字盖章确认:

5012 5011 5010 5009



新改图

5009-5012装修报价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施工内容	单位	工程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拆除	拆除铝方通吊顶	m ²	22.80	7.50	171.00	
2	新建	石膏板隔断墙 75系列轻钢龙骨双面12mm厚耐火纸面石膏板, 轻钢龙骨系统及支架, 内 部填充隔音棉	m ²	8.10	96.00	777.60	
3		石膏板天花吊顶, 12mm厚耐火纸面石膏板制安、夹板、接缝、末端接口 之填缝	m ²	22.80	96.00	2188.80	
4		石膏板下挂 75系列轻钢龙骨双面12mm厚耐火纸面石膏板, 轻钢龙骨系统及支架	延米	8.3	96.00	796.80	
5		新做隔断墙及顶面批刮腻子两遍基层处理	m ²	41.00	15.00	615.00	
6		新做隔断墙及顶面涂刷两遍乳胶漆	m ²	41.00	10.00	410.00	
7	玻璃	灰色铝型材框架、双层钢化玻璃中间夹百叶高隔墙	m ²	20.02	320.00	6406.40	
8		高隔入户门	扇	3.00	520.00	1560.00	
9	强弱电	新改隔断间照明支路铺设, 强弱电插座走线安装, 消防应急设备安装	m ²	22.80	70.00	1596.00	
10	踢脚线	新钉PVC踢脚线	m	6.00	10.00	60.00	
11	空调	风道系统改造及软管新接, 空调控制线系统改造	项	1.00	1000.00	1000.00	
12	消防	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烟感报警器、消防水系统改造、喷淋管改造	m ²	22.80	50.00	1140.00	
13		消防泄水费	项	1.00	1000.00	1000.00	
14	小计					17721.60	
15	含税价	1%				17898.82	

经协商客户承担5000.00 (含1%税点发票)